

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打印机采购项目
协 议 供 货 合 同

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陕西德得美商贸有限公司

打印机采购项目 协议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陕西德得美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双方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格及内容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，（小写）¥197066.00

2、甲方向乙方购买打印机设备，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价税合计
1	多功能一体机	奔图 BM5102ADN	台	11	4866	53526
2	黑白打印机	奔图 BP5102DN	台	30	3218	96540
3	多功能复合机	HGF6266	台	2	23500	47000
价税合计						197066.00

3、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、运费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1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、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乙方需提供甲方

本次所需产品合同及发票，经甲方核实并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按合同约定货款一次性支付。

2、甲方可选择用现金、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。如双方选择现金支付的，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。

3、乙方的收款账号如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德得美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8150009336699

4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合同约定价款等额发票，如因乙方未提供真实合法的票据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：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开成路19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MB29151911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61050171780008007007

三、交货及验收

1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一般送货时间为10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中甲方要求时间为准，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，则当日以最短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

2、本合同所涉及的打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要求，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，保证设备不受损害并满足设备本身特

性的要求。

3、货到甲方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内容收货，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，验收结款时以出库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出库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出库单。

4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规格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，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质量瑕疵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，换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保证条款

1、乙方承诺应自打印机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对整机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，对主要部件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服务。质保期内，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发生的设备故障，乙方应提供维修或更换部件服务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电话/在线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并派遣技术人员到场维修。如设备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，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等性能备用机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

账户：61050171780008007007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

法人或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张作贤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德得美商贸有限公司



账户：6105017815000933669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文景路支行

法人或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张作贤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